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 十一、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10 号

邮编: 628400

电话(传真) 0839-5222895

(二)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5 个:

1. 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股

主要职责: 拟订教育体制改革和发展战略政策并组织开展重大问题政策调研; 承担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工作。负责推进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 推动教育系统政务公开; 承担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学校章程核准工作; 管理指导各类教育协会;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工作; 牵头负责依法行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 负责重要政策文件的起草论证; 负责政务服务、政务公开、依法治理和普法工作; 统筹推进教科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股室负责人: 李彦 联系电话: 0839-5226742

2. 教育股

主要职责: 承担全县公民办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管理有关工

作，拟订全县各类教育规划，规范各类教育办学行为，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拟订教育质量评估标准，指导全县各类教育教学改革、教育质量评估。负责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负责中小学教材教辅用书使用管理，审定中小学校本教材。负责编制下达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招生计划和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承担民办教育（含培训机构）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承担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股室负责人：黄卓 联系电话：0839-5225449

3. 科技管理股

主要职责：组织拟定全县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本级各类科技计划；组织申报管理国家、省、市、县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负责指导、协调和服务农业及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工作；负责科技扶贫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科技服务体系；负责科技成果评价、科技奖励、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管理全县技术市场工作，指导科技中介组织建设；拟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工业和科普领域科技创新工作；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培育与认定，开展科技金融合作；指导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制定全县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县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培训工作；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负责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苍（回苍）工作或

定居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引进国（境）外智力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县引智工作方案；负责协助引智成果的总结、鉴定和推广工作。

股室负责人：祖祥军 联系电话：0839-5227110

4. 人事股

主要职责：制定全县教育科技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教育；负责系统编制管理和人事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和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教师招聘、调配交流、职务（职称）评聘、工资及绩效工资、表彰奖励、考核等有关工作；制定中小学教师学习培训规划、计划，负责教师继续教育、教师培训及学校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的组织工作；指导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做好机关和指导事业单位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股室负责人：罗晓斌 联系电话：0839-5223126

5. 监审股

主要职责：负责教育系统的行政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效能建设、政风行风建设职责；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审计工作。

股室负责人：韩兴春 联系电话：0839-5227162

二、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蹇锋	23070104039	15	牟映军	23070104022
2	张榆	23070104043	16	龚超	23070104021
3	任昭蓉	23070104045	17	张平	23070104032
4	赖静	23070104046	18	邓雪莲	23070104036
5	王娟	23070104029	19	孙贵方	23070104038
6	范海琪	23070104042	20	罗凌华	23070104030
7	罗涌	23070104024	21	张映	23070104023
8	范天志	23070104025	22	李开山	23070104041
9	王毅	23070104031	23	赵桔一	23070104044
10	马忠	23070104027	24	杜金京	23070104033
11	侯琪	23070104035	25	杨埔	23070104040
12	寇永伟	23070104026	26	李彦	23070104034
13	罗祯清	23070104028	27	王波	23070104048
14	罗以培	23070104037	28	杨淑淼	23070104047

三、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一）重大行政许可：

1. 适用听证的；
2. 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 重大行政处罚:

1. 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2. 其它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五、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1. 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2. 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

部门: 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一楼)

电话: 0839-5587637

(2) 行政诉讼

单位: 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298号

3.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一: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监察审计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10号

投诉电话：0839-5227162

部门二：苍溪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三楼）

投诉电话：0839-5587715

（二）行政执法责任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3.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4.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2014年5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

七、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2项）

1. 对县内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

检查内容：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 (2) 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 (3) 遵守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四川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川教〔2019〕16号）。

检查内容：

- (1) 组织资质情况；
- (2) 执业活动情况；
- (3) 培训质量情况；
- (4)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5) 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2023年监督抽查工作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备注
----	--------	------	------	------	------	----

1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抽查检查	学科类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1. 持证办学情况； 2. 规范办学行为情况，具体包括：安全隐患、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培训行为与中小学招生挂钩、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8〕95号）； 3. 《广元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	----------------	---------------	--	---	------	--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表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参与部门	抽查方式	完成时间	备注
1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抽查检查	学科类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定向	10.31	

（三）检查对象名录库

1. 民办学校 44 家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地址	举办者名称
1	苍溪天立学校	苍溪县陵江镇杜里新区落英缤纷路东段	神州天立广元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苍溪县明珠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武当村一组	黄 琴
3	苍溪县九妹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龙都宝鼎	陶九梅
4	苍溪县陵江镇贝贝星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古梁社区 100 号	杨国珍
5	苍溪县苹果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少屏路 77 号-87 号	周晓红
6	苍溪县陵江镇汇丰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太平村原村小学校	吴海燕
7	苍溪县陵江镇状元桥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嘉陵路 157 号	陈 琨
8	苍溪县七彩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26 号	胡 倩
9	苍溪县太阳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玉锦龙都小区	刘九云

10	苍溪县开心幼儿园	苍溪县东青镇老土地街 73 号	王艳琼
11	苍溪县佳鑫幼儿园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南路巨龙广场 2-2-2	张 钰
12	苍溪县明花幼儿园	苍溪县歧坪镇侯家沟路	任明花
13	苍溪县高坡镇明鸣幼儿园	苍溪县高坡镇高坡场	熊秀芳
14	苍溪县欣欣幼儿园	苍溪县东溪镇东溪场	张 贵
15	苍溪广明幼稚园	苍溪县陵江镇落英缤纷路（如意城）	缪 勇 侯树钢 王 倩
16	苍溪县明珠悠久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 24 号	牛 刚
17	苍溪县京师航天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 55 号	杨国珍
18	苍溪县欣苗幼儿园	苍溪县东溪镇北泉社区市场街 136 号	曹 敏
19	苍溪县安琪幼稚园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大道 19 号	仲大燕
20	苍溪县文昌镇石昌村幼儿园	苍溪县文昌镇文昌场	欧清华
21	苍溪县育红幼儿园	苍溪县岳东镇禹文街 22 号	冯淑君
22	苍溪县岳东镇新兴幼儿园	苍溪县岳东镇岳东场	刘玉碧
23	苍溪县致诚幼儿园	苍溪县岳东镇青龙村三组	李 蓉
24	苍溪县星辰幼儿园	苍溪县运山镇运山场政府街 56 号	康小霞
25	苍溪县思路幼儿园	苍溪县龙山镇龙山场市场街 34 号	庞先珍
26	苍溪县童之梦幼儿园	苍溪县龙山场财神街	龚丽华
27	苍溪县奥丁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新城落英缤纷 路东段	成都瑞欧教育投资 有限公司 李蕊君 山 伟 尹道珍
28	苍溪县宇帆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三清社区清欣家园	刘婷
29	苍溪县东方蓓蕾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九曲溪北街 46 号	罗晓艳

			寇兴明 山 伟
30	苍溪县荣溪幼儿园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嘉宇新城小区内	王荣华 赵金华 曹广华 钟泽凤
31	苍溪朵朵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玄武路 16 号	李大安
32	苍溪县京童幼稚园	苍溪县陵江镇建材一条街	李大安
33	苍溪县贝恩幼儿园	苍溪县肖家坝汉水秀城小区	王咸胜
34	苍溪县笑咪咪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元坝镇望江社区滨河路宝山苏香台一号	王 磊
35	苍溪县蓝天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文焕社区龙江国际小区	杨 昭 仲剑成
36	苍溪县煌家翰林幼儿园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壹品江山小区	黄 琴
37	苍溪县东晨幼儿园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 292 号	张桂华
38	苍溪县笑咪咪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陵江镇分园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帝景豪庭商业一号楼 2 层	王 磊
39	苍溪县汉硕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二环钰桓江南小区商业一号楼	边猛元 邓仕刚 刘 果
40	苍溪县佳汇幼儿园	苍溪县三川镇大光村村委会	唐 瑕
41	苍溪县红孩儿幼儿园	苍溪县河地镇地干社区三组	杨 磊
42	苍溪贝恩幼儿园	苍溪县歧坪镇宋水村南阳寺坝开发区	王咸胜
43	苍溪神州天立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杜里新区落英缤纷路东段	神州天立广元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	苍溪嘉陵中等职业学校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 483 号	蒲明友

2. 学科类和科学技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3 家

培训机构名称	办学地址	举办者	办学内容
苍溪县阳光飞扬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35 号	徐 毅	中小学生学科培训
苍溪县鼎力教育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刘家巷 52 号	陈 晓	中小学生学科培训
苍溪县乐喜创客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中段大鹏商场三楼	余群英 余俐洁 毛 琳	中小学生创客培训

八、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2021 年 1 月）

《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2021 年 1 月）

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 号）

九、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教科局上年度行政许可 4 件，行政处罚 0 件，行政检查 46 次。

十、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比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29 号）

十一、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
 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划分		监管方式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网上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事项	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无	无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具体情形	依据
1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4.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具体情形	依据
	无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具体情形	依据
1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从重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具体情形	依据
	无		